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4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4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嘉宏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陳嘉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令入觀察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5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2月1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審酌上述前案與本案罪名、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均屬相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如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紀

01 錄，當知毒品危害身心健康之鉅，卻未能堅持戒毒決心再犯
02 本案，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3 度，尚有悔意，兼衡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4 為勉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7 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5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陳秀香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毒偵字第1464號

25 被 告 陳嘉宏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

27 （現另案在法務部○○○○○○○○

28 執行中）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3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嘉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03 於民國109年2月18日執行完畢出監。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4 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
05 年8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
0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月15日某時許，在其位
07 於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之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
08 命置於玻璃球內，再以火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
09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月17日10時30分
10 許，因係定期調驗毒品人口，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
11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2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嘉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經警
15 將被告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6 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
17 號：000000000000）、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
18 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各1紙等在
19 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
20 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23 犯行，為施用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前曾受犯罪事
24 實欄所述有期徒刑之執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25 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6 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被告
27 對刑罰反應較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9 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2 檢 察 官 高如應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書 記 官 何孟樺